

玉溪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

玉师办〔2021〕28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2021年5月1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教学行为，以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

第二条 本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师开设课程，必须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落实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各环节。

第五条 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划出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遵守《玉溪师

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禁行行为。

第六条 教师应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对所授课程的理解与研究；积极参与科研工作，以科研促进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条 教师应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在教学中发挥引导作用，以生为本，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励学生发展。

第八条 教师应主动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等工作，支持学校一流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九条 教师应按培养计划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求充分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按大纲要求写好教案、多媒体课件和学期授课计划。

第十条 教材选用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坚持质量标准，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原则，优先选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和精品优秀教材，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相关专业，选用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一条 所有用于教学的材料（含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材、多媒体课件、教师手册、试卷、毕业论文等）须交专业所属学院归档备查。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随意调停课，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执行《玉溪师范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衣冠整洁，仪态端正，举止文明，精神饱满；要求上下课有起立、师生互相问好环节；授课语言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清楚；板书工整，文字规范。

第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执行课堂纪律，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做好学生课堂考勤和统计，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授课内容和教学进度，不得随意变动。讲授课程之前应简明扼要介绍课程的授课计划、使用的教材和考核方式，说明课程教学中考勤、课外作业、平时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总评成绩中的比例。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课程必须按照综合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学时数以及实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落实，教师不得随意减少计划内实验学时数和实验项目数，降低实验内容要求。

第十七条 对新教师、新开实验或者其他有必要的实验，要求教师预做实验；实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要求学生实事求是地做好原始记录，使用真实的数据撰写实验报告。实验结束后，教师应及时总结，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关资料归入教学档案。

第十八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及时听取学生

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学生消化和接受知识的程度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授课方法，提高授课效果及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第五章 课外辅导与作业

第十九条 教师应开展课外辅导，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和查阅文献资料；开展习题课辅导与答疑；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二十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包括习题、思考题、讨论题、专题报告及课程设计等多种作业形式。作业成绩作为形成性考核的要素之一，在总成绩中占一定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提交与批改作业、学生评价及反馈等工作。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采取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讨论、答辩、调研报告等多种考核方式；将作业、报告、期中测试等不同形式的评价成绩以适当的比例计入总评成绩，实现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的结合，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提出课程持续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编制课程考试大纲和考试命题双向细目表；认真做好组卷命题、监考、成绩评定、试卷分析、成绩录入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参与教育实习、专业实习、见习、研习、野外实习、采风等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实习总结，评定实习成绩，提交实习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师范专业教师应从备课、上课、说课、评课等环节，开展试讲指导工作，完成试讲成绩评定、总结、归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完成课题的计划与准备、选题与开题、研究过程、成果形成，答辩、成绩评定、总结与归档各环节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体现基本学术素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指导与评价科学合理。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指导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做好比赛的组织申报、学生遴选、指导等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教学工作规范，造成教学责任事故的教师将按《玉溪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从 2021 年 4 月修订并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